**C**



**LI/A/36/2**

**原文：****英文**

**日期：****2019年12月13日**

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特别联盟（里斯本联盟）

大　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第**23**次例会）**

2019**年**9**月**30**日至**10**月**9**日，日内瓦**

报　告

经大会通过

1. 本大会涉及统一编排议程（文件A/59/1）的下列项目：第1、2、3、4、5、6、8、11（ii）、13、14、25、32和33项。
2. 除第25项外，关于上述各项的报告均载于总报告（文件A/59/14）。
3. 关于第25项的报告载于本文件。
4. 礼萨·德赫加尼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当选大会主席；菲利普·卡德雷先生（法国）和拉伊·梅洛尼·加西亚先生（秘鲁）当选大会副主席。

统一编排议程第25项

里斯本体系

1. 里斯本联盟大会主席回顾了里斯本体系自2018年里斯本联盟大会上届会议召开以来取得的一些重要发展。主席欢迎阿尔巴尼亚在2019年2月加入《里斯本协定》之后作为新的缔约方出席里斯本联盟大会，它的加入使里斯本缔约方总数达到29个。主席还指出，到目前为止，阿尔巴尼亚、柬埔寨、科特迪瓦和萨摩亚交存了《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的加入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也宣布在本届大会期间交存加入书。主席最后指出，因此，可合理预期《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将在今年年底之前生效。

里斯本体系发展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LI/A/36/1进行。
2. 秘书处介绍了正在审议的文件，回顾里斯本联盟大会已于2017年延长了里斯本工作组的任务授权，以便进一步讨论里斯本体系的发展问题，包括有关其财务可持续性的解决方案。里斯本体系发展问题工作组于2019年5月27日和28日举行了第二届会议。文件LI/A/36/1反映了工作组第二届会议的讨论结果。
3. 匈牙利代表团指出，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的国际保护是匈牙利的关键优先事项。在此方面，匈牙利代表团欢迎与里斯本体系有关的积极发展，特别是新提交的申请、最近加入《日内瓦文本》的国家以及阿尔巴尼亚加入最初的《里斯本协定》。代表团还满意地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国际注册所占份额在八年内翻了一番，并于2018年增至13%。这一增长相当可观，显示了里斯本体系的潜力，并且证明对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的保护在发展中国家变得越来越重要。作为欧洲联盟的成员国，匈牙利期待欧洲联盟在今年年底之前加入《日内瓦文本》。代表团表示，匈牙利相信，欧洲联盟的加入将为里斯本体系的运作提供新的动力，并将为《日内瓦文本》生效后加入或批准该文本铺平道路。代表团回顾匈牙利是2015年5月20日签署《日内瓦文本》的15个国家之一，并表示决心尽快批准该文本，并且已经为此启动了必要的立法程序。代表团回顾，里斯本体系发展问题工作组在2019年5月的第二届会议上强调了推广活动对增加里斯本体系成员数量的重要性。在此方面，代表团欢迎加强和聚焦宣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关于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的工作，并随时准备就此问题与里斯本其他成员及秘书处开展合作。代表团进一步澄清，匈牙利也愿意同未加入《里斯本协定》的产权组织成员国开展合作，因此高兴地宣布，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局即知识产权总局（DGIP）代表团将于2019年10月7日访问匈牙利司法部和匈牙利知识产权局（HIPO），就各自国家的地理标志保护问题举行双边会议。代表团表示，匈牙利期待这种专业对话，这是促进国家、地区和国际地理标志保护体系的难得机会。代表团回顾里斯本联盟的财务可持续性问题多年来一直是产权组织会议议程之一，就此问题，代表团依然认为应该找到兼顾各方的合理解决方案，以确保里斯本体系的长期财务可行性。尽管匈牙利也希望看到里斯本体系在不久的将来成为一个具备自我可持续性、运作良好的全球注册体系，但代表团提醒说，所有可能的未来措施都必须尊重各联盟和预算计划长期推行的财务支持原则和支付能力原则，以及各联盟之间开展行政合作的必要性。代表团总结说，它依然相信即将生效的《日内瓦文本》和未来成员国数量的增长将对里斯本联盟的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因此，在目前看来，似乎没有必要采用临时解决方案。
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回顾，长期以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直是里斯本体系的推动者，极其重视通过里斯本体系保护国家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此外，代表团认为，地理标志的保护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国际贸易增长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代表团对一些国家新近加入《日内瓦文本》和《里斯本协定》表示满意，并期待《日内瓦文本》生效，这将对里斯本体系的财务可持续性做出积极贡献。代表团回顾指出，里斯本体系的财务可持续性无法与其他全球注册体系相比，并表示，它决心为找到兼顾各方的合理解决方案做出贡献，以确保里斯本体系的财务可持续性。在此方面，代表团赞扬里斯本联盟成员为确保该体系的自我可持续性而为考虑不同备选方案做出的努力；它们将继续本着同样的精神工作，同时尊重里斯本体系的固有性质和相关协定的法律规定。最后，代表团认为，开展推广活动和提供高质量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仍然是产权组织的主要职能。在此方面，代表团期待看到里斯本联盟与产权组织管理的其他联盟处于平等地位，以完成其任务。
5. 在欢迎《里斯本协定》和《日内瓦文本》新增缔约方之后，oriGIn的代表再次请所有产权组织成员国考虑加入《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的可能性，因为该文书为真正建立一个保护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的国际体系创造了一个难得的机会。该代表指出，地理标志为社会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巨大的机会，并指出世界各地的生产团体亟需技术援助和最佳做法交流。在此方面，该代表高兴地宣布，oriGIn和秘鲁国家保护竞争与知识产权局（INDECOPI）最近签署了一项协议，设立oriGIn秘鲁办事处。根据这项协议，秘鲁将可以利用oriGIn网络获得多个领域的技术援助，例如，设立生产团体，实施控制和认证机制，以及考虑将地理标志战略纳入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可能性问题。
6. 欧洲联盟代表团表示，欧洲联盟极其重视在欧洲联盟之外保护其成员国产品的地理名称问题，特别是通过里斯本体系提供保护。代表团表示，保护地理标志有可能为可持续发展、文化遗产保护和专门产品的国际贸易提供支持。代表团表示，希望看到里斯本联盟获得成功并能够生存下去，特别是通过新成员的加入，并表示欧洲联盟将于不久后成为《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的缔约方，并且会很快完成通过必要法案的立法程序。因此，代表团相信，欧洲联盟将能够在今年年底之前交存其《日内瓦文本》加入书。代表团表示，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赞赏里斯本联盟成员为确保里斯本联盟的长期财务可行性及防止未来出现任何预算赤字所做的工作和努力。代表团特别欢迎里斯本体系发展问题工作组提出的众多观点，也认可在找到合适的解决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此外，代表团表示，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相信可以找到一种解决方案，向联盟提供财政支持，同时确保各知识产权领域长期推行的团结和平等对待原则得到充分的尊重。代表团认为，可以为里斯本联盟找到一种长期的财务模式，该模式将确保该联盟的财务可持续性，并为产权组织所有成员国所接受。在此方面，代表团强调了将里斯本联盟与产权组织管理的所有其他联盟置于平等地位的重要性。作为确保里斯本联盟具有长期生存能力的一种手段，代表团重申必须大力重点推广包括《日内瓦文本》在内的里斯本体系，这将突出地理标志的发展潜力，以期吸引新的缔约方。
7. 秘鲁代表团表示，由于公共机关的领导，秘鲁持续推进强化其知识产权体系的国家进程。更具体地说，秘鲁正在为此设计一项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该战略一经通过，将成为公司、发明者、创造者、艺术家、当地生产者、农村社区和整个社会的里程碑。代表团指出，该战略的支柱之一是加强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保护。关于在2018年大会期间举办的秘鲁展，代表团指出，秘鲁原产地名称主要适用于农产品，这些农产品不仅是商业产品，还象征并表达秘鲁小型社区的传统知识和文化。在已承认的10个原产地名称之外，秘鲁又确定了15个潜在的新原产地名称。为了帮助保护这些新的原产地名称，秘鲁一直在与几个产权组织成员合作，包括里斯本联盟的成员。在此方面，代表团高兴地宣布与非政府组织oriGIn签署谅解备忘录，并在秘鲁国家保护竞争与知识产权局内设立常设办事处，以促进秘鲁承认新的原产地名称，并在拉丁美洲地区推广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秘鲁已经能够根据《里斯本协定》确保对各种原产地名称实施国际保护，这反过来促进了小型企业的发展，并保护了秘鲁当地的传统和文化。关于《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代表团表示，秘鲁在加入该重要国际文书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8. 以色列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和里斯本联盟所有成员在过去一年中为寻找解决里斯本联盟财务可持续性问题的可能方案所做的工作。在此方面，代表团重申其立场，即所有联盟都应在财务上具有可持续性，其成员应对联盟的财务状况负责。代表团认为，工作组应继续讨论包括审查费用表在内的适当措施，以确保里斯本联盟长期的财务可持续性。
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回顾其参加了2019年5月27日和28日在日内瓦举办的里斯本体系发展问题工作组第二届会议，并回顾工作组召开该会议是为了制定一项计划，以确保里斯本联盟的财务可持续性。在此方面，代表团回顾说，里斯本体系过去主要依靠《专利合作条约》（PCT）提供资金。代表团认为，必须在《日内瓦文本》生效前适当解决《日内瓦文本》的合法性和里斯本联盟的财务状况问题。如前几次所述，代表团重申，缔结《日内瓦文本》的外交会议存在根本性缺陷，因为虽然进行了谈判，但多数产权组织成员国并未就其条款提出重要意见。因此，《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不可被自动视为产权组织管理的条约。代表团敦促产权组织在这方面做出肯定的决策。代表团指出，里斯本联盟认为单凭促进其他产权组织成员加入《日内瓦文本》就可解决财务状况，但代表团认为这样的结果不太可能实现，因为《日内瓦文本》的一些规定极其有利于现有的里斯本成员，而忽略了潜在缔约方的利益。关于工作组于2019年5月做出的评估《日内瓦文本》生效对里斯本联盟财务状况影响的决定，代表团认为，《日内瓦文本》生效后的这种影响分析，只是推迟了联盟财务状况可持续性问题的解决。代表团重申，产权组织自身无法利用其他注册体系的资金推广《日内瓦文本》，但里斯本体系的实施战略包括“组织并参与旨在扩大里斯本体系（包括《日内瓦文本》）的地理覆盖区域及其使用的提高认识和宣传活动”。因此，代表团仍然关切的是，此类技术援助将不适当地调用其他联盟的资源，以试图增加里斯本联盟的成员数量。此外，代表团担心，这种技术援助将错失鼓励进一步使用商标体系保护与独特产品相关知识产权的机会。虽然实施战略包含关于“指出通过商标体系为地理标志提供保护的备选方案”的措辞，但代表团仍然关切的是，对商标体系这种程度的参与不足以提供真正兼顾各方的观点。代表团总结说，产权组织所有成员都应该聚集在一起，弥合商标体系和里斯本体系之间的差异，以满足所有独特产品生产者的需求。
10. 葡萄牙代表团认为，对于任何公司、地区或国家的商业战略来说，利用基于原产地的优质产品所承载的文化遗产和附加值至关重要，并指出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的数量正在不断增加。代表团指出，这些商品的经济潜力也成为实现社会和文化发展的工具，对世界各地的社会和区域增长具有明显的好处。在这方面，里斯本体系发挥了非常有益的作用，该问题对各成员国的重要性要求发展里斯本体系仍是产权组织的优先事项。代表团欢迎过去几年在里斯本体系成员国数量增长方面取得的积极进展，并赞扬欧洲联盟为在今年年底前加入里斯本体系所做的积极努力。代表团认为，欧洲联盟的加入将促使更多国家加入《日内瓦文本》。代表团重申，需要保证有效推广里斯本体系，以提高对其优势和好处的认识，从而有可能实现成员数量的大幅增长。代表团赞扬里斯本联盟成员在过去几年中的开放态度，努力在适当考虑产权组织内部长期推行的所有知识产权权利的团结和平等对待原则的情况下，找到解决方案，以确保里斯本体系在短期和长期的财务可持续性。代表团指出，任何解决方案都必须考虑到产权组织的总体目标，即促进对所有知识产权权利的保护，没有例外。此外，代表团认为，最终就里斯本联盟财务可持续性问题找到的任何解决方案都不应扩大各联盟之间的差异，同时应尊重联盟间的“支付能力”原则。代表团补充说，应保留目前的财务方法，对该方法的任何改变都会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从而使里斯本联盟的财务状况更加糟糕。代表团表示坚信《日内瓦文本》将有助于通过吸引新成员和增加注册数量的方式来提高里斯本联盟的收入。最后，代表团表示愿意继续有效参与今后关于里斯本联盟财务可持续性问题的讨论，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11. 法国代表团注意到某些论据在质疑里斯本联盟的地位，前几届会议也曾提及这些论据。代表团特别指出了其中一个代表团提出的要求，即里斯本联盟不应被视为特别联盟，产权组织无需保证为其提供必要的行政服务。代表团回顾说，正如它在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0月所做的一样，法国无法支持这一请求，因为1967年《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产权组织公约》）第四条第（ii）项中明确规定，产权组织应确保为巴黎联盟下设立的特别联盟提供行政服务。代表团回顾，《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巴黎公约》）第一条规定，保护货源标记和原产地名称。代表团补充说，《里斯本协定》第一条明确指出，里斯本联盟是在巴黎联盟框架下成立的，没有给人留下任何怀疑的余地。因此，里斯本联盟是一个特别联盟，这一点毫无疑问，产权组织应确保为其提供必要的行政服务。法国代表团回顾，2015年5月，根据《产权组织公约》以及产权组织大会的决定，在产权组织的主持下组织了一场外交会议。代表团还回顾，根据里斯本联盟成员国的意愿，外交会议以《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的形式对《里斯本协定》进行了修订。这种修订的目标之一与马德里联盟（产权组织的另一联盟）条约修订期间实现的目标之一相同，后者的修订使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和欧洲联盟等国际组织得以加入。代表团指出，对一个联盟不构成问题的事情，应该不会对另一个联盟构成问题。法国代表团进一步指出，观察员充分参与了《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的起草工作，即使国际法没有在这方面赋予它们任何投票权。法国代表团请提出这一请求的代表团参考各工作组的会议纪要和2015年外交会议的会议纪要。法国代表团指出，《日内瓦文本》第二十一条明确规定，《日内瓦文本》的缔约方与《里斯本协定》的缔约国属于同一特别联盟。代表团还注意到，《日内瓦文本》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明确说明，《日内瓦文本》的缔约方与里斯本联盟的成员国为同一大会的成员。法国代表团表示，因此，毫无疑问，里斯本联盟成员国已明确将《日内瓦文本》作为对《里斯本协定》的一种修订予以通过。代表团表示，因此，《日内瓦文本》显然属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条的制度范围；与之相反的说法意味着无视国际法和《维也纳公约》。代表团接着表示，从国际法的角度来看，里斯本联盟的地位没有任何变化，这是无可争辩的，正如通过《马德里议定书》并未创造新的马德里联盟一样。代表团最后重申，里斯本联盟是并将继续是一个由产权组织管理的特别联盟。最后，法国代表团表示，里斯本联盟的财务可持续性取决于《日内瓦文本》的快速生效，并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用作改变产权组织的方法或运作原则的理由。
1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感谢产权组织为其加入《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提供的援助，特别是最近组织的一场全国研讨会。代表团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里斯本体系下注册了六个原产地名称，并表示该国已经为许多与其地理原产地有独特联系的知名产品启动了国家注册程序。代表团期待为向产权组织成员国推广里斯本体系提供支持。
13.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完全赞同欧洲联盟代表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回顾说，捷克一直是里斯本联盟的长期成员，它非常清楚经由里斯本体系所实现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保护的好处。代表团相信，这种形式的知识产权保护给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生产者和消费者带来了巨大的好处。为此，代表团表示，捷克非常重视里斯本体系的生存能力及其吸引新成员的能力。代表团对欧洲联盟已经宣布加入表示全力支持，并欢迎柬埔寨、科特迪瓦、阿尔巴尼亚、萨摩亚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加入《日内瓦文本》。代表团表示，捷克共和国正准备在不久的将来采取同样的步骤。代表团赞赏里斯本联盟成员为防止联盟未来出现任何预算赤字并确保联盟的长期财务可持续性所做的努力。代表团深信，里斯本体系发展问题工作组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很快就会找到可以普遍接受的解决方案。在谈及下一个两年期预算问题时，代表团表示关切的是，《计划和预算》草案附件三仍有一项对分配方法的修改，这将对里斯本联盟的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代表团回顾说，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并不支持这种修改。代表团表示，没有理由支持对分配方法进行这样的修改，因此，这是不可接受的。代表团认为，这种做法违背了知识产权所有领域长期奉行的团结和平等对待原则。代表团强调，里斯本体系具有吸引力的先决条件之一在于充分认识到里斯本体系的优势及其对使用者的好处。代表团表示支持通过一切可以利用的手段对里斯本体系进行广泛和有针对性的推广。
14. 塞尔维亚代表团对最近加入《里斯本协定》和《日内瓦文本》的国家表示欢迎。代表团认为，保护地理标志非常重要，对塞尔维亚而言，成为可靠和稳定的地理标志国际保护体系一部分具有重要意义。代表团表示，这样的体系将保证其销往国外的农业等产品的附加值。为此，代表团支持匈牙利代表团关于里斯本联盟财务可持续性的发言。代表团认为，没有理由改变已经持续了十多年的现行财务方法。代表团认为，没有任何修改能够证明转向新的财务方法是合理的。
15.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告知里斯本联盟成员国，俄罗斯联邦于2019年7月颁布了一项关于地理标志的法律，其目的是促进和保护地区品牌。代表团认为，这项法律将提供新的机会，因为它是加入里斯本体系道路上的第一步。代表团申明，俄罗斯认为没有必要改变里斯本联盟的财务制度，因为这可能不仅会降低里斯本体系对现有成员的吸引力，还会降低对未来成员的吸引力。
16. 日本代表团对有机会以观察员身份参与里斯本体系发展问题工作组会议表示感谢。代表团认为，为了确保里斯本体系的透明度，应允许产权组织所有成员国参加里斯本联盟今后的大会和工作组会议。代表团要求里斯本联盟创造机会，征求观察员和所有产权组织其他成员国的意见，并在做出重要决定时考虑这些意见，以确保里斯本体系的透明度。代表团回顾了产权组织成员国于2017年大会上通过的关于《2018/19两年期计划和预算》的决定，根据该决定，每个联盟都应具有足够的收入来支付自己的开支。代表团承认，里斯本体系发展问题工作组已经讨论了里斯本联盟的财务可持续性问题。代表团希望里斯本联盟的成员能够推进关于该问题的讨论，得出更加具体的解决方案，并尽快予以实施。
17. 澳大利亚代表团重申鼓励里斯本联盟成员建立一个持久、稳健的财务可持续性框架。代表团指出，为了使里斯本体系能够自给自足，似乎有必要增加资金来源，这些资金来源可以包括维持费等。代表团回顾，其他供资条约提供了一系列的机制，包括支持这些体系管理的维持费。代表团表示，维持费把合理间隔的下游付款定在一个不会让用户闻之却步的水平上，能够有利于对该体系的初次接触。代表团认为，如果这些费用可以定期支付，则可以让受益人承担维持里斯本体系的大部分费用。代表团鼓励产权组织确保以平等的方式推广保护地理标志的各个国际体系。
1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日本代表团的意见。关于法国代表团表达的意见，美国代表团指出，产权组织总干事已经对这一争论做出答复，指出《产权组织公约》第四条第（iii）项是否适用是政治问题。代表团认为，根据《产权组织公约》，产权组织大会应决定是否管理一项新的协定，并且认为这需要四分之三的赞成票。因此，代表团表示不接受产权组织约190个成员国中的28个就可以决定哪些协定可以被视为产权组织协定。
19. 知识生态国际（KEI）的代表指出，里斯本体系的支付挑战与地理标志是共有财产而不是像商标或专利那样属于私有财产的事实有关。他认为，在讨论如何为该体系提供资金时，这是一个值得考虑的有趣因素，因为该因素使里斯本体系与众不同。
20. 里斯本联盟大会注意到“里斯本体系发展问题工作组的报告”（文件LI/A/36/1）。

[文件完]